#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2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3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46
第十五音 附加	4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783098795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1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努力创造价值,以优质产品服务社会,以丰厚报酬回馈股东。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元。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宁世玉	2400.00	80.00	净资产	2017年9月20日
2	宁世庆	150.00	5. 00	净资产	2017年9月20日
3	芜湖诚拓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15. 00	净资产	2017年9月20日
合计	_	3000.00	100. 00	_	-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 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应当遵循公开、具体及适当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并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满足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但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职时间为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确认的日期。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 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十五)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 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二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

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由总经理决定。

-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关联交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 (四)提名总经理人选;
- (五)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副总经理的任 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副总经理的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

式向董事会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公司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总额,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

配方案;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或者电话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微信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微信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发送 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日期,未指 定特定系统,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但公司在报纸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系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必要的协助。
  - 第二百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百〇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 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 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第二百〇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走访投资者。
- 第二百〇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同时废止。